

臺中市上石國民小學畢業生卓越獎實施辦法

95.8.28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1.08.29 校務會議第二次修正通過

一、目的：上石卓越獎為畢業生之最高榮譽，藉以鼓勵學生主動參與學校辦理之各項活動，並爭取家長與教師之肯定與支持，開展學生多元智慧，落實五育均衡之教育目的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本校學務處。

三、協辦單位：本校家長會。

四、實施要點：

- (一) 獎勵依畢業生在本校就學期間參與各項活動所獲得之獎狀，經換算為分數之高低決定之。
- (二) 獲獎人之遴選除比較獎狀分數外，且須德智兼備(智育、日常生活表現成績均需達甲等)。
- (三) 獎勵名額由設獎單位決定之。獲獎人依前列(一)、(二)項方式產生。尚因資格不符致得獎名額不足時則減少獲獎名額，以維持上石卓越獎之最高榮譽品質。

(四) 申請程序：

1. 初審：畢業班導師填寫【附件一】推薦，並作初審後送交學務處。
2. 複審：由訓育組統計後通知錄取者，將各項獎狀裝入透明夾送至訓育組，進行複審。

(六) 評分標準：

1. 校內獎狀：(1) 榮譽獎狀 1 分，合計最高限 12 分。
(2) 其他每張獎狀 1 分。
2. 區賽獎勵：第一名每張 4 分，第二名 3 分，第三名 2 分，其餘每張 1 分。
3. 市級獎狀：第一名每張 6 分，第二名 5 分，第三名 4 分，其餘每張 3 分。
4. 全國團體獎狀：第一名每張 8 分，第二名 7 分，第三名 6 分，其餘每張 5 分。
5. 全國個人獎狀：第一名每張 15 分，第二名 14 分，第三名 13 分，其餘每張 12 分。
6. 民間團體主辦之比賽，經學校推薦者，以校內獎狀標準核計。
7. 同一項比賽採計一次為原則，以最高獎勵採計。

獎勵/積分	校內獎勵	區賽獎勵	市級獎勵	全國團體獎勵	全國個人獎勵	民間團體主辦
第一名	榮譽獎狀 1 分，制度合計最高限 12 分。	4	6	8	15	
第二名	其他每張獎狀 1 分	3	5	7	14	
第三名		2	4	6	13	
其他		1	3	5	12	以校內獎狀計分
特優比照第一名、優等比照第二名、甲等比照第三名						

(七) 活動內容：於畢業典禮當天頒發腳踏車乙輛。

五、經費來源：由相關經費及資源提供。

六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，並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七、附註：

- (一) 環保小尖兵、生活服務隊……等系委由導師權責產生，列入校內獎狀計分。
- (二) 校內模範生以校內獎狀計分，校外模範生則以市級獎狀計分。
- (三) 校內校外之獎狀及獎盃、獎牌皆列入計算；但相同獎項不得重複計算。
- (四) 中部四縣市以上獎狀比照市級獎狀計算。

110 學年度臺中市西屯區上石國小畢業生卓越獎補充要點

E1:只採計“有上石”校名的獎勵 10/25 決議:E1

有上石校名

	官方辦理	非官方辦理
學校報名	依主辦單位層級計分	視同校內獎狀計分
非學校報名	視同校內獎狀計分	不計分

一、初審部份：

1. 送件時間：2022/5/27（五）16:00 截止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2. 送件地點：學務處訓育組（張雅萍老師）。
3. 6/7(二)中午公佈複審名單（取 21 名；正取 18 名、備取 3 名）。
4. 本學期六年級所有學校獎項將於 5/23(一)頒獎完成，5/23(含)之後獎項不列入卓越獎績分中。
5. 記分表填寫：請依照獎項日期依次填寫，(日期最早的序號排 1)，切勿跳躍穿插，以利審核。同一獎項不得重複採計，獎狀、獎牌、獎盃等擇一計算。
6. 卓越獎計分表頁數請自行依序填寫

二、複審部份：

1. 複審時間：6/6（一）至 6/7（二）。
2. 具複審資格學生提交證明文件（獎狀、獎牌、獎盃等）至訓育組審查。
3. 複審期間接受證明文件補件，但以初審表之內容為主，不受理新增事項。
4. 6/7（二）公佈 18 名入選名單。
5. 每班提供 10 份卓越獎計分表格兩頁，如超過第三頁請向級任老師領取，會預備 20 份第三頁後的計分表給各班，尚有需求之班級請洽訓育組。
6. 獎狀序號依造日期排序，(日期最久遠的序號排 1)，進入複審的學生獎狀請依造序號排列送出。